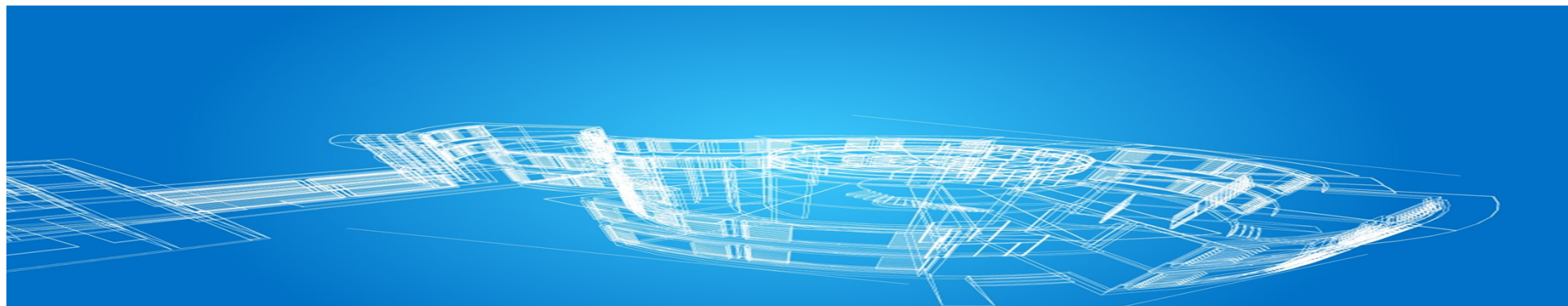


《资金管理办法》

相关政策解读

2016年12月



目 录

一、《办法》相关介绍

二、直接费用

三、间接费用

四、收支报告

一、《办法》一介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15〕15号）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5年4月15日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科教〔2016〕19号）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6年12月

一、《办法》——政策依据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
行业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教〔2011〕434号）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管理资金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64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16〕50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政策的若干意见》问答
—— 财政部网站

一、《办法》——配套文件

1.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5〕34号）

- 对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贯彻执行新办法提出的几点总体要求

2. 《关于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5〕47号）

- 对新办法执行过程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明确和规定。包括：新旧项目的衔接，结余资金的管理，间接费用的核定、管理和拨付等问题。

一、《办法》——配套文件

3. 《关于组织编报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6〕88号）

- 对年度收支报告填报要求、编报说明、编报时间和上报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
	第二条	项目资金定义
	第三、四、五、六条	四方责任
	第七条	资助方式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九条	直接费用
	第十、十一、十二条	间接费用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十三、十四、十五条	预算申请
	第十六、十七条	预算评审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八条	资金支付
	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条	预算调整
	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与检查
	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结题决算
	第二十七条	年度收支报告
	第二十八条	结余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终止撤销退款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检查监督审计
	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四个管理机制
	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举报与违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解释权与施行日期

一、《补充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

六大 不同

1.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合并科目
2. 扩大了劳务费开支范围
3. 间接费用比例提高
4. 要求依托单位创新服务方式
5. 强化依托单位法人责任
6. 提高监管要求



一、《补充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

1. 合并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个科目为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一个科目

——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2. 扩大了劳务费开支范围

——扩大开支范围：在研究生、博士后等人员基础上，增加了访问学者、临时聘用人员及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一、《补充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

3. 间接费用比例提高

——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上限调整为：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

4. 依托单位要创新服务方式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

——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

目 录

一、《办法》介绍

二、直接费用

三、间接费用

四、收支报告

二、直接费用——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 **项目资金支出** 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 **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 ①设备费②材料费③测试化验加工费④燃料动力费⑤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⑥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⑦劳务费⑧专家咨询费⑨其他支出

二、直接费用——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 包括：设备购置费、试制费、改造与租赁费
- 购置、试制：指专用仪器（专门用途、专门性能）
- 设备的试制和升级改造：要有设计方案和实质性的改造内容，不能简单的增加或扩展。
- 为了新增设备对实验室进行小规模改造，要详细说明维修改造与新设备的关系。
- 不能列支办公室、实验室维修改造费

二、直接费用——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 对仪器设备国家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以及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置的，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发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的说明。
- 设备费一般不予调增，“设备购置费”影响间接经费的核定，计划书中已审定的购置费，只能调减。
- 不能列支：**常规、通用**的仪器设备，办公、生产设备等

二、直接费用——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 购买的材料要与项目研究相关，**购置的主要材料**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以及名称 数量 单价等要做较详细的说明。
- 不能列支：通用的办公材料、办公用品。
- 设备费中列支的设备试制材料费不能在本科目列支。

二、直接费用——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 符合“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条件，可以支付相关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费，但不能按市场价格，应该按单位内部价格结算，即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的成本价。
- 不符合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条件，则不能列支测试化验加工费，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在材料费等相关科目列支。

二、直接费用——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 “单独计量”：相关的大型仪器设备、专业的科学装置消耗的水电气、燃料,可以装表单独计量
- 不能单独计量：可以根据标注的能耗及运行时间计算计量得出。
- 不能列支：汽车加油费。
- 与间接费用的“水、电、气、暖消耗”区别开来。

二、直接费用——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五)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 差旅费开支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可按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类别编制预算，次数、人数、天数及开支标准
- 参加与研究任务相关的国内学术会议的注册费、在差旅费列支

二、直接费用——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五）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 按照会议类别：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对会议次数、规模、开支标准等预算。
- 无需对每次会议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
- 会议费：指主办会议的费用，而非参加会议的费用。

二、直接费用——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

- 严格执行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说明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
- 列示出访或邀请来华专家的国家或地区名称、机构名称、人数、天数、开支标准的预算依据。
- 参加与研究任务有关的国际学术会议注册费可以列支。

二、直接费用——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 购买的软件、资料、出版、专利等，要与研究任务相关。
- 不能列支：通用的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普通手机、电话通信费、网络费用、专利维护费用

二、直接费用——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七)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的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 没有比例限制。
- 说明各种聘用人员在研究中承担的任务，以及聘用人数、开支标准的预算依据。
- 不允许预算调增。

二、直接费用——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和管理人员。
- 开支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不允许预算调增。

目 录

一、《办法》介绍

二、直接费用

三、间接费用

四、收支报告

三、间接费用

【使用范围】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核定限定】

间接费用实行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

500万元以下部分为20%；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13%

【统筹管理】

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使用。依托单位应制定内部管理办法。

三、间接费用

核定范围



研究类
项目



非研究
类项目



三、间接费用

比例法

间接费用 = (直接费用 - 设备购置费) × I 其中: I = 20%/15%/13%

固定额度法

固定资助强度项目（固定额度法）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助强度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新启动项目）	1200 (840)	1050 (735)	150 (105)
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延续项目）	600 (420)	525 (367.5)	75 (52.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00 (280)	350 (245)	50 (35)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50	130	20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2年期资助项目）	20	18	2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延续资助项目）	200	180	20
NSFC-新疆联合基金项目	100	90	10
NSFC-河南人才培养联合基金项目	30	27	3

注：括号内数额为数学、管理领域的资助金额。

三、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与直接费用分开批准、分别拨付

年度汇总
集中审批

- ①核定依据：以批准**资助项目的直接费用预算**为基础核定，**逐项核定**，按年度集中汇总审批。
- ②核定范围：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批准的资助项目，并计划书已审核确认的项目。
- ③**没有提交、审核计划书**的项目不予核定间接费用。

三、间接费用

拨款计划 拨款时间

按项目执行期，**分年度平均设定拨款计划**
2月集中拨付间接费用

联合基金 拨付方式

联合方资金拨入基金委代管的→按比例分配
联合方资金不拨入基金委代管的→由基金委
资金部分拨付

间接费用 变更管理

间接费用变更与项目变更联动

单位变更→已拨留在原单位，未拨至新单位
缓拨→缓拨
终止→停拨未拨
撤销→停拨未拨、收回已拨

2015年度间接费用批准汇总表（按项目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资助项数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间接/直接	间接费用年度拨款计划									
			批准金额	其中：设备购置费	批准金额	其中：绩效支出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1	面上项目	16707	1023914.0000	42928.5365	196197.0927	49049.2740	19.16%	49733.2839	49405.6979	48529.0537	48529.0572	0	0				
2	重点项目	625	178800.0000	10399.9800	33680.0040	8420.0010	18.84%	6736.0008	6736.0008	6736.0008	6736.0008	6736.0008	0				
3	重大项目	85	31813.8100	2541.2400	5832.9008	1463.6285	18.33%	1279.0921	1279.0921	1091.5721	1091.5721	1091.5724	0				
4	重大研究计划	461	61223.0000	4682.6900	11304.5620	2827.0155	18.46%	3972.8642	3319.3442	2898.8126	1113.5410	0.0000	0.0000				
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198	67935.0000	5983.4600	9705.0000	3097.5770	14.29%	1941.0000	1941.0000	1941.0000	1941.0000	1941.0000	0.0000				
6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77	59272.5000	5769.3141	8467.5000	2675.1593	14.29%	1903.8750	1903.8750	1932.9000	946.0500	890.4000	890.4000				
7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371	61096.6075	3725.1925	11474.2830	2868.5709	18.78%	2951.1090	2797.1629	2614.8011	1864.8487	1246.3613	0.0000				
8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6151	319376.0000	16698.0489	60535.5901	15133.8984	18.95%	20023.5476	19985.0316	20527.0109	0.0000	0.0000	0.0000				
9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2828	109560.0000	4109.4467	21090.1106	5272.5278	19.25%	5280.8718	5280.8718	5265.3048	5263.0622	0.0000	0.0000				
10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	136	5688.0000	271.3800	632.0000	270.8310	11.11%	216.0000	216.0000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11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86	87211.2511	15544.2622	11276.1698	3583.3495	12.93%	2255.2334	2255.2334	2255.2334	2255.2334	2255.2362	0.0000				
12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99	51870.0000	3874.7773	7980.0000	2399.7611	15.38%	2633.4000	2633.4000	2713.2000	0.0000	0.0000	0.0000				
13	应急管理项目	786	11353.2800	529.2659	2164.8028	541.2009	19.07%	2061.9754	73.4660	24.9714	4.3900	0.0000	0.0000				
14	联合基金	680	73474.5000	委内	32767.0000	5126.3900	12863.8060	委内	6795.6025	3417.4055	17.51%	1912.1570	1912.1570	1938.8343	1032.4542	0.0000	0.0000
				委外	40707.5000			委外	6068.2035			1651.2056	1651.2056	1667.9907	1097.8016	0.0000	0.0000
总计		39590	2142587.9486	122183.9841	393203.8218	101020.2004	18.35%	104551.6158	101389.5383	100236.6858	71975.0112	14160.5707	890.4000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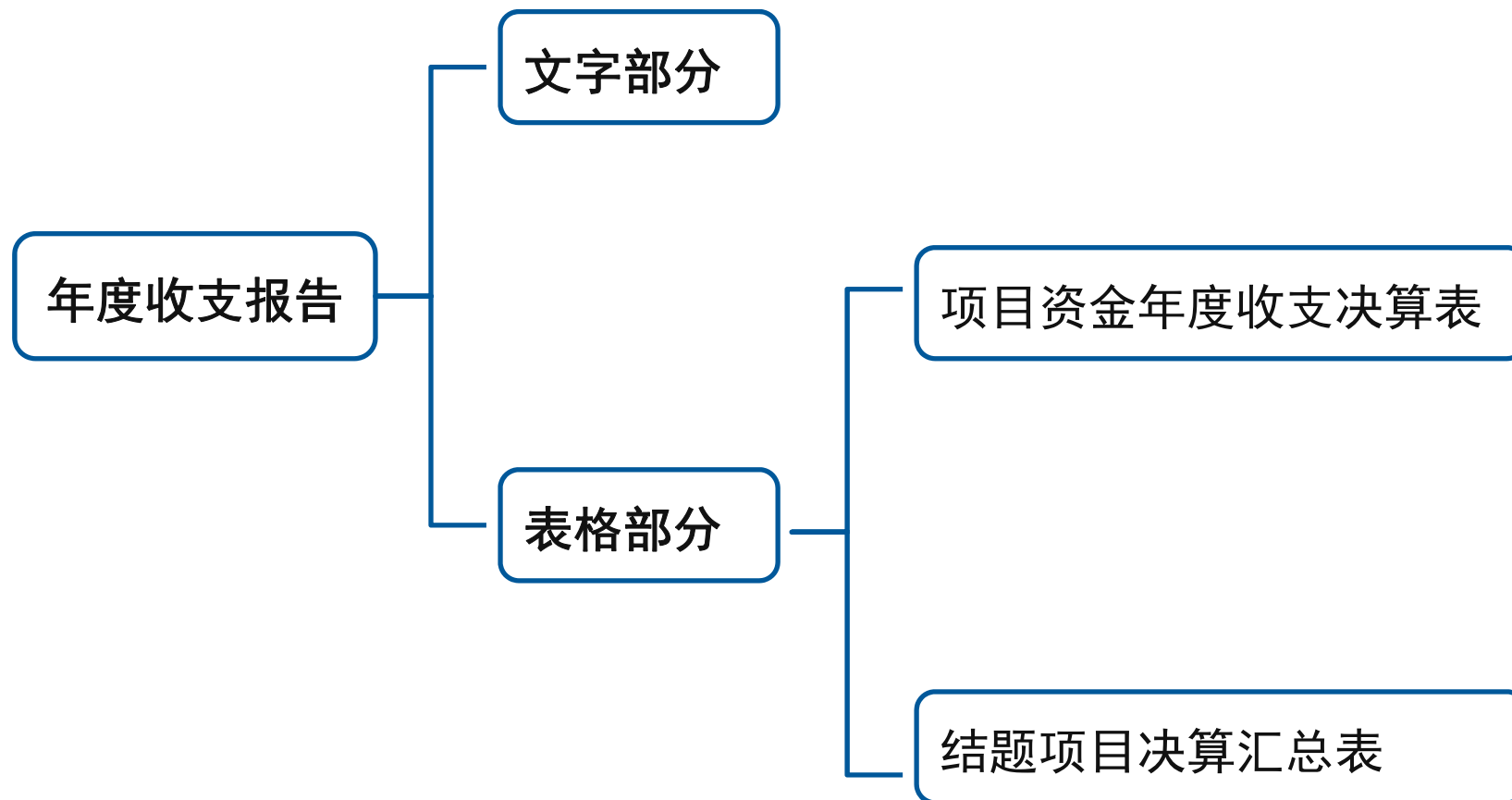
一、《办法》介绍

二、直接费用

三、间接费用

四、收支报告

四、年度收支报告



四、年度收支报告

(一) 变化内容

文字部分

□增加第二部分：改革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国务院11号文、中办国办50号文有关改革举措、《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包括相关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部信息公开等情况

表格部分

□表一“本年收入”分成“基金委拨款”和“其他”两部分，分别填列

四、年度收支报告

(二) 编报范围

单位范围	凡获得基金委拨入项目资金的依托单位。
资金范围	仅编报由基金委资助的项目资金的收支余情况（自筹配套资金不填）。
项目范围	基金委批准资助的所有项目类型均需纳入编报中。

四、年度收支报告

(三) 编报口径

1. 年度收支报告填报口径应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中的相关规定。
2. 2014年以前（含2014年）批准资助的所有项目的“管理费”在“直接费用”中填列。
3. 报告以依托单位会计账面数据填报。
4. 各项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

四、年度收支报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 (2016年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选择：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其他)

填报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四、年度收支报告

第一部分 收支余总体情况

（全面分析项目资金的收支余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等内容, 包括: 合作研究、项目变更依托单位转入转出资金、终止撤销退回资金、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结余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等情况。）

第二部分 改革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国务院11号文、中办国办50号文有关改革举措、《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 包括相关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部信息公开等情况。）

第三部分 对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意见或建议

四、年度收支报告

(四) 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年度收支决算表

本表反映依托单位2016年度（即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基金委批准资助项目资金的收入、支出、结转及结余情况。

四、年度收支报告

2016年度国家自

连续编报的单位，年初结转结余应与2015年度收支报告的年末结转结余一致

编制单位：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基
	合计	结转	结余		
栏次	1	2	3		
合计					
1. 直接费用					
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					
2. 间接费用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依托单位

结余是指以前年度结题项目结转到本年度继续使用的剩余资金。

结转资金

四、年度收支报告

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年度收支决算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其中：2016年度结题项目结余
栏次					13
合计					
1. 直接费用					
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					
2. 间接费用					

本年收入：填列依托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国

其他：填列本年度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收入，包括合作单位转入、项目变更依托单位转入、联合基金联合方拨款收入等。

联合基金联合方：天文、大科学装置、军民共用、2012-2014年广东联合基金

四、年度收支报告

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年度收支决算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项目	本年支出：填列依托单位本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终止/撤销退回	终止/撤销退回：填列因项目终止/撤销，本年			
项目变更	度退回基金委的资金。			
合计				
1. 直接费用				
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				
2. 间接费用				

四、年度收支报告

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年度收支决算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基金委拨款	其他	合计	项目支出	终止撤销退回	合计	结转	结余	
												小计	其中：2016年度结题项目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 直接费用													
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													
2.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以收入数全额列支出。
(年初、年末0)**

四、年度收支报告

(五) 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结题项目决算汇总表

- 本表反映依托单位本年度结题项目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资金收支及结余情况。
- 表中各数据填列截止到结题当年12月31日的数据。

四、年度收支报告

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结题项目决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结题项目数	批准预算	拨入资金	项目支出	结余资金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					

四、年度收支报告

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结题项目决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结题项目数	批准预算	拨入资金	项目支出	结余资金
国家					
国家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					

结题项目数：
填列本年度
结题的项目
总数。

批准预算：
填列项目执
行期间获基
金委批准资
助的项目资
金总额。

拨入资金：
填列项目执
行期间收到
的项目资金
总额。

项目支出：
填列项目执
行期间支出
的项目资金
总额。

结余资金：填列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的结余资金
总额（表中5栏
应与表1中“直
接费用”的13栏
相等）。

四、年度收支报告

年度收支报告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管理情况的全面反映，是实施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

1. 高度重视、协调配合，**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合作**编报《年度收支报告》。
2. **真实、全面**地反映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情况，**做到账表一致**。
3. 加强分析，认真撰写年度收支报告文字部分。

四、年度收支报告

填报注意事项

及时

- 一律采用**在线**方式填报。依托单位应于**2017年1月1日**起登陆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nsfc.gov.cn/>) 在线填写，**2017年3月1日**16时截止填报。
- 提交电子版，报送1份纸质材料（封面需加盖依托单位公章）至基金委。

《关于组织编报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的通知》
(国科金发财[2016]88号) 已在基金委网站发布



敬请批评指正
谢谢！

